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6〕51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加强我校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学及学术资源，提高聘请效益，规范我校短期外国专家聘请工作，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聘请目的

1. 加强我校与国外知名高校、权威研究机构及知名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2. 为我校师生能够接触到本学科的世界研究前沿、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促进各相关学科的教学科研发展搭建优质服务平台。

二、聘请条件与工作要求

1. 以学科建设或重点科研项目为依托聘请短期外国专家，被邀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务，并在该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成就，具备较高的学术声誉。

2. 短期来访专家能够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够尊重中国人民的文化与风俗习惯。

3. 短期来访专家一般应能够在学校停留 1-3 周，至少讲授一个专题（学术讲座或报告至少 3 次以上），讲授内容应为相关学科课程计划中的前沿课题或相关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

三、聘请程序

1. 申请

在规定的期限内，拟聘请短期外国专家单位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报送《曲阜师范大学聘请学校重点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申请表》。

2. 审批

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拟聘请单位报送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3. 聘请

审批合格后，国际交流合作处向聘请单位发放通知，同时由各聘请单位根据日程安排自行向拟聘请专家发邀请函。

4. 接待

专家入境前，各聘请单位需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详细的接待方案，具体接待事宜由各聘请单位自行负责。

5. 监督

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各聘请单位提供的详细日程，将不定期地对专家的授课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临时改动，需及时上报），如发现实际操作与日程安排严重不符，将启动追责程序，直至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的聘请资格。

6. 备案

为更好地掌握专家讲学的情况，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记录工作，包括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文字记录以提交《曲阜师范大学重点聘请短期外国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的形式为主，影像记录

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张专家授课时的照片(照片上需有照相日期)或讲课录像的光盘,提交上述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本及书面文本两种形式。

7. 申报时间

学校按照学期工作安排,一年度分两次进行申报。春季申报时间:2月中旬-3月中旬;秋季申报时间:8月中旬-9月中旬。

8. 补充说明

(1)已经立项的专家项目因故未能实施,经学校审批可以列入下一年度的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经学校审批列入下一年度聘请计划的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由于某种原因当年未能执行,不能顺延至下一年度预算或变相提现。

(2)同一位邀请人一年内最多只能邀请两名短期外国专家。

9. 报销

专家完成讲学任务离境之前,需持专家的护照、签证(出、入境章)原件和复印件、国际或国内往返机票(火车票)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曲阜师范大学聘请短期外国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讲课时的照片和影像记录等材料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经分管领导审签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补助费用。

四、经费使用

1. 来访短期专家讲学酬金由聘请单位根据实际从学科建设经费或其他相关经费中支付,一般按照其讲学课时数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其学术水平及工作内容为 700-1500 元人民币/课时。一

场学术讲座可以换算为 2-3 个课时。

2. 为鼓励与支持各学科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校划拨短期外国专家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用于来我校讲学的短期外国专家的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 500 元人民币/人/天，可用于专家的食宿招待、市内交通等方面的支出。

3. 所聘请专家确属相关学科的高层次专家，可通过特别申请，为其提供一次国际国内往返旅费。

五、本规定适用于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短期专家聘请工作。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曲阜师范大学聘请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申请表

2. 曲阜师范大学聘请短期外国专家项目成果报告表

附件 1

曲阜师范大学聘请短期外国专家项目申请表

聘请单位		依托重点学科 或建设项目	
拟聘专家姓名		职称/学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或地区
护照或其它 身份证件号码			
学科专业			
国(境)外任职 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拟聘请专家 工作简历			
拟聘请专家 学术成就			

拟聘请专家 工作计划	
聘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p>
国际交流合作 处（暨港澳台合 作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长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p>

